

首10月283宗大學生墮假官員騙局 失財近兩億中招多屬「港漂」 女碩士受騙赴泰 假綁架真勒索

香港警方在今年首10個月錄得283宗大學生墮入假冒官員騙局，佔整體同類案件三成，總損失近2億元，單是今年10月就有91人受騙，比今年7至9月平均每月錄得24名大學生中招，升幅達2.8倍。受騙學生中，以內地來港讀書的「港漂」大學生佔多數。今年11月更首次揭發有受害人被騙到境外。一名22歲「港漂」女碩士生受騙徒指示乘高鐵到廣州繳交50萬元人民幣「保證金」後，再「奉命」遠赴泰國切斷與家人聯繫，以藉此編造「綁架」謊言向女生家長勒索千萬元贖金，幸香港警方在國際刑警和中國駐泰國使領館協助下，及時在當地尋回事主及免受更大損失。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芷珊



●李蔚詩（左）表示，警方今年首10個月共錄得36,405宗騙案，總損失超過70億港元。
香港文匯報記者李芷珊 攝

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反詐騙協調中心警司李蔚詩昨日表示，警方今年1月至10月共錄得36,405宗騙案，較去年同期增加2,482宗（7%），總損失超過70億港元，比去年同期下跌約5%，但其中有874宗假冒官員騙案，較去年同期增加93宗（12%），損失金額達14.2億港元，增幅高達7.5億元（113%），最大宗損失案件更高達2.6億元。值得注意的是，在874宗案件中，有283宗（32%）涉及大學生，總損失達1.99億元，204宗（72%）受害人為「港漂」大學生。

新學期開學後 受害者激增

同時，數字反映在新學期開學後，受害者人數激增，其中91人是在今年10月中招，共損失6,000萬元。在該91人當中，有73人是「港漂」大學生，共損失4,800萬元，比今年9月有大幅上升。

警方發現騙徒近期愈來愈猖狂，有騙徒會要求學

生藏匿郊區，不可聯絡親友，以此編造綁架或禁錮謊言威脅家長交贖金。一名由雲南來港讀碩士學位的受害港漂K小姐（22歲）親述了受騙過程：她在今年11月15日接獲自稱香港入境處職員和內地公安的電話，聲稱其名下登記的電話卡及銀行戶口涉及內地詐騙及洗黑錢活動，於是在11月25日按騙徒指示，乘坐高鐵前往廣州，並在11月27日將現金50萬元人民幣交給騙徒作「保證金」。

當K小姐返港後，騙徒誣稱罪犯已經掌握K小姐的住址，為保障她的人身安全，指示她將手機留在家中，然後於12月6日攜帶新手機及電話卡前往泰國曼谷躲藏，其間不得與他人聯繫，須每隔一兩天更換一次酒店，並要時刻向騙徒報告行蹤。

騙徒其後致電K小姐的父母，誣稱K小姐被綁架，並勒索1,000萬元贖金，其父母遂報警求助。

港警掌握位置 中泰聯手尋獲

港島總區公眾活動調查組接獲報案後經過連番追查，成功掌握K小姐在泰國的位置，並透過國際刑警通知泰國警方和中國駐泰國使領館，最終於12月7日，即接報後36小時內在曼谷一間酒店尋獲K小姐，並協助她安全返回香港。

香港警方表示，近期又發現有騙徒不單要求受害人繳交保證金，更會要求他們拍攝裸照或短片，聲稱用以檢查事主身上有否與犯案人相同的紋身，或證明事主身上沒有偷錄器。其後，騙徒會利用裸照或短片勒索受害人，或者勒索家長，如不付款會發布其子女的裸照或視頻。



●受害者K小姐昨日現身說法。
香港文匯報記者李芷珊 攝

首10個月假冒官員騙案數字

2024年1月至10月總計

	案件宗數	損失港元
整體騙案	36,405	70億
假冒官員騙案	874	14.2億
涉及大學生受害人	283	1.99億
涉及內地來港學生受害人	204	1.54億

2024年9月份

	案件宗數	損失港元
電話騙案	643	1.76億
假冒官員騙案	84	9,100萬
涉及大學生受害人	40	1,800萬
涉及內地來港學生受害人	27	1,200萬

2024年10月份

	案件宗數 (與上月比較)	損失港元 (與上月比較)
電話騙案	840 (+31%)	2.2億 (+25%)
假冒官員騙案	140 (+67%)	1.2億 (+32%)
涉及大學生受害人	91 (+128%)	6,000萬 (+233%)
涉及內地來港學生受害人	73 (+170%)	4,800萬 (+300%)

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芷珊

41周孕婦胎死腹中 屯院：非醫療事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王儂）一名懷孕41周孕婦日前在屯門醫院催生時出現嚴重併發症，須緊急剖腹產，惟女嬰取出時已死亡，孕婦亦因大出血及被感染一度送入深切治療部，現情況穩定送回產後病房。其丈夫王先生在社交平台發帖，質疑醫院沒有持續監測胎兒心跳，以至胎兒失救。院方對不幸表示深表悲痛，但強調已多次監測孕婦和胎兒情況，經初步調查不涉及醫療事故。



●一名懷孕41周孕婦日前在屯門醫院催生時出現嚴重併發症，須緊急剖腹產，惟女嬰取出時已死亡。圖為屯門醫院。
資料圖片

丈夫批醫護無持續監測胎兒心跳

于先生本周二（10日）在社交平台發帖，指其妻上周四（5日）入院待產，翌日凌晨見紅和陣痛故通知醫護，至早上6時起用藥催生，8時進入產前病房，至下午2時30分出現規律性陣痛。

他當日下午5時30分到醫院探望，當時妻子疼痛難當，護士指其妻產道「未開4指」亦未穿羊水，未到時間進產房。其妻之後陣痛愈趨頻密，當晚8時護士為其檢查，半小時後他因探病時間結束要離開，後驚聞胎兒停止心跳。

醫生上周六凌晨為其妻緊急剖腹，「妻子入院待產期間，醫護人員並無持續監測胎兒心跳，最終女兒未出生便突然胎死腹中。而妻子在分娩過程中大量出血及感染，情況一度危殆。醫生僅僅將事件歸因不幸、欠缺解釋，難道就沒有任何人負上失誤責任。」

屯門醫院回應表示，涉事病人本月5日上午經預約入院待產，入院檢查時胎兒活動及心律正常，未有生產跡象。婦產科醫生檢查後安排病人翌日接受催生，醫護團隊期間持續密切監察病人和胎兒情況。

院方：多次監測胎兒心跳正常

院方表示，病人本月6日早上獲處方催生藥物，醫護人員同時教導及指示病人記錄胎動，一旦痛楚增加、持續出血及穿羊水，須盡早通知醫護人員。

醫護人員當日分別在早上9時35分、下午3時正及下午4時55分三次為病人量度胎兒心跳，均顯示心跳正常。病人同日晚上8時10分表示有痛楚，醫護檢查陰道及再量度胎兒心跳，顯示正常，但仍未作產。

醫護晚上8時35分再查詢病人情況，亦未有異常及作產跡象，晚上9時30分再檢查時發現異常，隨即安排超聲波檢查，確認胎兒已無心跳。

醫護人員其後安排緊急剖腹分娩，胎兒取出後證實死亡，病人轉送深切治療部治療，現情況穩定，轉回產後病房留醫。院方表示經初步審視個案後，認為醫療團隊在病人分娩過程中提供適切護理，病人出現嚴重併發症亦不涉醫療事故，希望病人及家屬理解分娩過程或會出現嚴重併發症，對產婦及胎兒均有風險甚至可能導致死亡，臨床上未必可即時確定嚴重併發症成因。

院方表示，醫療團隊會繼續與病人及家屬溝通，若病人及家屬希望檢驗胎兒遺體，了解胎兒夭折原因，院方會提供協助。

289宗詐騙洗錢356人被拘 涉款逾5.35億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新界北總區刑事部人員聯同大埔警區、屯門警區、元朗警區及邊界警區人員，由11月27日至12月11日在全港多區展開代號「馭浪」的連串執法行動，拘捕356人。他們涉嫌與289宗案件，包括電話騙案、投資騙案、求職騙案和洗黑錢案有關，涉及588名受害人損失共逾5.35億元，其中21名受害人因誤信騙徒宣稱的「穩賺不賠」投資騙局，損失2,450萬元。

案情指，墮入投資騙局的21名（27歲至83歲）受害人，於2023年底至2024年1月期間，誤信騙徒所謂的「高回報，穩賺不賠」的宣傳伎倆，被誘騙下載虛假的手機應用程式開設所謂的「投資戶口」，以及存入大量資金進行投資股票。其後，受害人發現「投資戶口」內的金錢無法提現，並與騙徒失去聯絡，始知被騙及報警。

今次行動中被捕的356人（18歲至74歲）包括204男及152女，當中2男24女是外籍人士。他們涉嫌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及洗黑錢罪，調查亦發現部分被捕人為傀儡戶口持有人，曾被詐騙集團誘騙提供自己的個人銀行戶口或將戶口賣給詐騙集團，用作接收騙款及清洗犯罪得益，清洗超過2,700萬元犯罪得益。

扮出租車位騙財10萬 警拘男司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名男子誣稱有私家路或私人住宅區車位出租，並在受害人承租後，再以不同藉口騙取受害人更多金錢。警方前日（11日）在沙田拘捕一名26歲男子，涉嫌與7宗騙案有關，騙款總額高達10萬元。被捕人暫控7項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罪，今日（13日）上午在沙田裁判法院提堂。

被捕男子年約26歲，報稱司機。警方在本月初接報兩宗案件，指一名男子透過撥打受害人放在車輛擋風玻璃上的聯絡電話或社交媒體帖文，誣稱在私家路或私人住宅區停車場有合法停車位出租，並要求受害人預繳一年租金。

為了增加可信度，疑犯會相約受害人見面確認停車位位置，受害人不虞有詐，將款項轉入疑犯銀行戶口作為租金。疑犯其後會再用不同藉口，騙取受害人更多金錢，例如要求額外按金或延長合約期限等，但在收款後便失去蹤影。據悉，每宗騙案金額由數千元至兩萬元不等。

警方前日拘捕報稱司機的疑犯，檢獲手提電話提款卡等證物。警方發現疑犯與另外5宗發生於今年7月至12月同類型案件有關，7宗案件涉案騙款總值高達10萬元。

漢鼎風波 大律師：若債券非用於建校或涉欺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金文博）香港私立學校漢鼎書院陷入財務危機，無力向家長退還建校債券餘款。該校近日被揭發，自創校以來連年虧蝕，2022年已累積虧損近兩億元，較家長之前披露的數額更多，而根據法庭紀錄，由今年3月起已有至少三名家長入稟追債兼要求清盤。據了解，校方前日發通告游說債權人支持將債券押後5年償還，到期部分按利息3厘左右計算，並要求家長簽署協議，但家長普遍反對有關安排。有大律師指，若有證據顯示辦學團體將債券所得金額用於非興建學校設施，有可能觸犯《商品說明條例》。他提醒，家長若思盡快取回債券款項，唯一辦法是入稟清盤，但將導致學校停運，或會造成雙輸局面。

警接12人報案 涉款約620萬

香港警方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截至前日（12月11日），西區警署接獲12名市民就事件報案，涉款合共約620萬元。案件列作求警調查，交由西區警區重案組第一隊跟進，暫未有入被捕。積金局指，校方正拖欠大約50名員工6月及8月的強積金供款，涉及25萬元，已入稟法院申索，並會跟進最近兩個月的供款。

營運漢鼎書院的益利樂生教育基金，近日被翻查財務報表，原來該校自2017年創校以來連年虧蝕，撇除發債帶來的資金，多年來累積虧損逾1.95億元。特區政府教育局今年4月已要求學校停收建校債券。

有家長對追債打定輸數

校方前日以益利樂生教育基金名義向家長發通告，要求簽署協議同意推遲至2029年底還款，已到期的部分利息按約3厘計算，校監徐莉稱有信心還款，但不能排除有不可控因素。不過，有家長透露，其他債權人都不同意方案，認為這只是拖字訣。由於事件曝光已影響招生，家長對追債一事已打定輸數。

香港律師會前會長熊運信提醒家長，通告就像庭外和解協議，具有法律效力，故家長不一定要簽署。若有證據證明有人以不誠實、欺騙手段使債權人暫停追討，以拖延還款，而其本身由始至終都無力或不想還款，就有可能干犯盜竊條例。

有家長擔心學校清盤未能還款而選擇不入稟法院，他提醒，一旦法庭強制對學校進行清盤，過程會委任清盤人蒐集學校資產詳情，變現的款項會派發予銀行等優先債權人，其後才是一般債權人，故



●有大律師指，若有證據顯示辦學團體將債券所得金額用於非興建學校設施，有可能涉及欺詐。圖為漢鼎書院學生。
漢鼎書院網站圖片

入稟清盤或令學校停運雙輸

大律師陸偉雄表示，若警方找到證據證明辦學團體將建校債券所得用於非興建學校設施，當中就有可能涉及欺詐成份；如海關發現其於今年4月後仍發放債券，亦有可能觸犯《商品說明條例》。若辦學團體未能在合約列明的還款日期還清款項，即屬違約，家長可循民事訴訟追討，但辦學團體面臨財困，家長就算贏得訴訟，對方也未必有能力馬上償還。雖然家長要追債的唯一辦法是入稟清盤，但此舉或令學校停運，導致雙輸局面，建議家長謹慎判斷。